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之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方汉先生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1 亿元的无息借款，是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，交易内容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凤玲_____

罗建北_____

徐 珊_____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9 日